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4號

原告 黃耀儀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貳拾陸萬伍仟陸佰玖拾肆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柒拾參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德72251字第113404948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」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2萬6,51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18萬9,231元＋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13萬7,282元＝332萬6,513元），利息則自民國108年8月22日起、違約金自107年8月28日起，各按如附表所示利率計算，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3年10月21日

止，應為93萬9,181元（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6萬5,694元（計算式：332萬6,513元+93萬9,181元=426萬5,694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3,2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林霽恩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26513 新增計算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90104	1080822	1131021	(5+61/365)	4.87			173657.01
	2	違約金	690104	1070828	1131021	(6+55/365)	0.974	☐		41342.52
	3	利息	173774	1080822	1131021	(5+61/365)	4.87			43728.3
	4	違約金	173774	1070828	1131021	(6+55/365)	0.974	☐		10410.4
	5	利息	746692	1080822	1131021	(5+61/365)	4.6			177479.48
	6	違約金	746692	1070828	1131021	(6+55/365)	0.92	☐		42252.54
	7	利息	186673	1080822	1131021	(5+61/365)	4.6			44369.87
	8	違約金	186673	1070828	1131021	(6+55/365)	0.92	☐		10563.13
	9	利息	1113590	1080822	1131021	(5+61/365)	4.44			255480.12
	10	違約金	1113590	1070828	1131021	(6+55/365)	0.888	☐		60822.15
	11	利息	278398	1080822	1131021	(5+61/365)	4.44			63870.15
	12	違約金	278398	1070828	1131021	(6+55/365)	0.888	☐		15205.56
合計	小計									939,181.2300000002
4,265,694										